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

专业委员会评估办法（试行）

（经 2025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学会专业委员会（下面简称专委会）的工作，促进专委会的发展，提升专委会学术和领域影响力，表彰激励优秀专委会，根据《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章程》（简称《学会章程》）及《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专业委员会条例》（简称《学会专委会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二条 评估项目

专委会评估项目分四部分共 11 项。

（一）工作规范性。

1. 遵守学会规章。专委会及其委员遵守学会规章和相关规定。

2. 学术活动对会员优惠。专委会开展的学术活动对所有学会会员开放，并按照《学会专委会条例》的规定明确体现出对学会会员参加活动时给予优惠。优惠方式要以文字形式在征文通知和参会通知中明确表述，上述文字应能在学会网站上（包括通过超链接查阅）和学会有关学术刊物上查阅到。对会员优惠政策要完全落实。

3. 工作会议。定期召开专委会工作会议，并在会议结束后 2

周内将会议纪要或活动报道提交到学会秘书处。

（二）学术规范性。

4. 学术活动计划的制订。专委会应在每年12月31日（按报送到学会秘书处的日期为准）之前向学会秘书处提交下一年度的学术活动计划报备，内容包括：活动名称、地点、日期、承办单位、联系方式、网址、联系人等，通过报备的学术活动计划给予唯一编号。

5. 学术活动计划的实施。年度学术活动计划按照事先制订的计划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学会相关规定；调整或取消学术活动年度计划需有充分理由并事先得到学会批准。

6. 学术会议论文集出版和会议总结。学术会议论文集（或专刊）注明出版机构，文集封面有学会名称、标识及专委会名称；学术活动结束后1月之内将学术会议召开情况（或纪要）（包括会议征文通知、参会通知、参会人名单、能够反映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主办特征的图片（如背景板、横幅或相关会议资料等）及其他相关资料）和会议出版的论文集（包括电子版本）送交学会秘书处。

（三）对学会工作的参与及贡献。

7. 专题报告撰写及专委会学术影响力。为学会发展及工作报告、学会通讯等出版物撰写专题报告以及学会事先认可的其它形式的专业报告。报告可以专委会名义撰写，也可以由专委会组织有关专家撰写。未经专委会明确授权撰写的以个人署名的报告不在本项考察范围内。

8. 参加学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参加学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学会秘书处在发出活动通知时告知是否为必选。仅考察必选

部分)。

9. 对学会的其他贡献。为学会的发展和建设所做的工作，包括协助学会发展会员；向学会提出建议，学会的采纳情况，参与学会的其他重要工作等。

(四) 学术影响力。

10. 学术活动的水平和学术影响力。专委会举办的学术活动学术水平高，在业界具有影响力，专委会的学术工作具有特色。

11. 参与国际合作。专委会和国外同行组织的交流或合作关系（经常务理事会认定的不适宜开展国际交流的专委会除外）。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三条 评估时间

评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于次年1月份进行。

第四条 评估机构

评估工作由学会组织建设工作委员会组织的评估工作组负责完成。评估工作组由不少于11个评委组成，评估工作会议由组织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第五条 根据专委会报送材料，学会秘书处按评估项目进行统计汇总，提交评估工作组，评委根据各专委会实际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每个专委会得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而后求和并除以有效票数即为该专委会最后得分。

第六条 根据专委会得分情况，60分（含）以上即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从得分80分（含）以上的专委会中，依据得分由高到低，原则上选出不超过学会专委会总数1/5的专委会为优秀专委会。评估工作组对各专委会给出评估意见或建议。

第七条 属于下述情形之一的专委会，其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不再按照相关流程评估：

（一）有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学会专委会条例》的行为。

（二）在评估前未提交任何该专委会相关数据或材料。

（三）委员构成不满足《学会专委会条例》中规定的要求。

（四）当年未开展学术活动（以报送到学会秘书处的材料，并在学会备案的活动为准）。

（五）未按照《学会专委会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第八条 年度单项奖

评估工作组可根据专委会情况评出专委会年度单项奖。如没有专委会符合条件则单项奖空缺。已评为优秀的专委会不参加单项奖的评选，不合格专委会不具有参评单项奖资格。

第四章 评估结果的确认及公布

第九条 评估工作完成后，学会将评估结果通知专委会。专委会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通知日期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异议。学会秘书处将评估结果及专委会申诉材料报常务理事会审议，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